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193
18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第五十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1995年8月18日

法国、巴拿马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请求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补充项目。

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附上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埃尔韦·拉德苏(签名)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

代表

豪尔赫·伊柳埃卡(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

副代表

爱德华·内赫姆(签名)

附件一

(原件: 西班牙文)

解释性备忘录

1. 到1997年9月7日,在美洲国家组织总部签署的《运河条约》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永久中立及其作业的条约》(通称“托里霍斯-卡特条约”)将满20周年,这两项条约规定,到1999年12月31日中午,运河及其全部改进将归由巴拿马共和国控制,从该日起,巴拿马共和国将承担该洋际通道的管理、作业和维修的全部责任。

2. 关于这一历史性大事,1977年9月7日美洲各共和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发表的《华盛顿宣言》仍然有效,该《宣言》确认“有助于保证巴拿马运河继续通行无阻和中立的协商,对西半球、贸易和世界航运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应该着重指出,每年通过这一洋际通道的航运,占世界贸易总额的4%;在1994年一年,悬挂78个国家旗帜的船只利用了运河,共12 000多船次,或从大西洋至太平洋,或从太平洋至大西洋。

3. 还有证据表明,运河在二十一世纪将有效地操作,因为运河目前的雇员已大约有90%是巴拿马人。此外,巴拿马和美国两国政府正协调顺利过渡进程,以确保这一洋际通道继续有效运作,其结构和政策可使运河使用者对运河继续通行无阻具有更大信心。

4. 巴拿马政府已倡议在庆祝《托里霍斯-卡特条约》签订20周年之际,于1997年9月在巴拿马城召开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其崇高目的是使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公共和私立学术机构、海洋使用者和国际运输业聚首一堂,共同审查巴拿马运河在二十一世纪所应发挥的作用。

5. 总的来说,希望这个大会不仅能取得运河使用者对巴拿马能在二十世纪以高效率低成本管理运河的信心,而且希望他们能参与行政方面和分担管理当局为向他们及其所属国家提供服务而承担的财政风险。为此目的成立了一个倡议委员会,

由资深专业人员组成,作为一个切实有效的机制,以统筹和协调工作,使全球大会的目的和宗旨能够实现。

6. 这个大会同以前巴黎地理学会为二十世纪前景倡议召开大会的宗旨相似,当时在巴黎地理学会的倡议下,于1879年5月15日至29日在法国首都召开了洋际运河研究国际大会,由苏伊士运河建筑人费迪南·德莱塞普斯伯爵担任大会主席。巴黎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规定运河的建筑路线应从大西洋的利蒙湾至太平洋的巴拿马湾。

7. 召开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概念本着建立新的世界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精神,这意味有必要就环境、贸易和发展问题制订稳当周全的综合计划。

8.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一个优先目标是促进国际合作,以期实现大西洋和太平洋的用途和资源的有条理而可持续的发展,以及运河流域和沿岸地区的合理利用和开发。巴拿马在大西洋和太平洋两岸的海岸线很长,共达2 988.3公里,其中1 700.6公里太平洋沿岸,1 287.7公里在加勒比海。

9. 大会的目标同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法的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决议、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99号决议和关于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3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2.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48号决议是一致的。

10. 基于这一行动方针,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世界各级采取措施时,必须符合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所载的保护海洋及海岸地区的准则。

11. 在巴拿马运河的运作方面,海运业必须采取措施以防止污染使环境恶化这一点无疑特别重要,因为这种污染会影响到海运繁密的港口和海域,例如国际海峡和运河,巴拿马运河就是这种情况。在制定这些措施时,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应起相关作用。

12. 此外,也必须就气候变化和海水水位可能升高等尚难确定的问题,考虑应对战略。我们赞同环境问题首脑会议的结论,认为应该采取预防措施,以减轻这些现象的危险和影响,特别是在世界上的小岛屿、低洼地区和沿岸地区以及洋际运河方面。

13.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认为,巴拿马运河是一项国际公共服务,是国际贸易与运输的一个非常重要环节。它认为运河不仅对巴拿马共和国有利,而且也对许多国家的经济以及一般的贸易界和运输界有利。在今后的年代,运河在世界贸易领域的作用会比以前更为重要。经济的全球化和市场的开放会使国际贸易市场扩大,运河的运作必须适应新情况。

14. 所附的决议草案(见附件二)旨在支持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使这一洋际通道能在一个充满活力的有能力成功地面对二十一世纪发展问题的管理当局的主持下,在公开多边贸易系统的框架内,有效地运作。

15. 基于上述考虑,谨请求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补充项目。

附件二

(原件: 西班牙文)

决议草案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大会,

回顾其关于海洋法的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决议、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99号决议和关于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3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2.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海洋年的1994年7月29日第1994/48号决议,

铭记着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吉米·卡特先生和巴拿马共和国政府首脑奥马尔·托里霍斯将军于1977年9月7日在华盛顿签署了通称“托里霍斯-卡特条约”的《关于巴拿马运河的永久中立及其作业的条约》和《巴拿马运河条约》,其中规定巴拿马运河及其全部的改进于1999年12月31日中午归由巴拿马共和国控制,巴拿马共和国承担其管理、作业和维修的全部责任,

强调美洲各共和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于1977年9月7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的重大意义,其中确认“有助于保证巴拿马运河继续通行无阻和中立的协商,对西半球、商业和世界航运非常重要”,

欢迎巴拿马政府打算于1997年9月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计划,与会者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公共和私立学术机构、海洋使用者和国际运输业,以便共同审查巴拿马运河在二十一世纪所应发挥的作用,

着重指出:在巴黎地理学会召集下并在苏伊士运河建筑人费迪南·德莱塞普斯伯爵主持下,1879年5月15日至29日在法国首都举行了洋际运河研究国际大会,其结论是该运河的建筑路线应从大西洋的利蒙湾至太平洋的巴拿马湾,

意识到本着建立新的世界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精神,有必要就环境、贸易和发展问题制订稳当周全的综合计划,

为此,深信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将促进国际合作,以期实现大西洋和太平洋的用途和资源的有条理而可持续的发展,以及运河流域及沿岸地区的合理利用和开发,巴拿马在大西洋和太平洋两岸的海岸线共达2 988.3公里,其中1 700.6公里在太平洋沿岸,1 287.7公里在加勒比海,

高兴地注意到由巴拿马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组成的三方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该委员会正在研究在巴拿马地峡建筑一条在水平线的运河或扩建现有运河船闸的问题,

重申其关于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纪念的1976年12月17日第31/142号决议,其中回顾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曾在多种场合提到可能需要在巴拿马开辟一条运河,如此“将缩短世界的距离,加强各洲之间的商业联系”,促进“世界四方”的货物交流,

满意地注意到已通过其1994年12月19日第49/131号决议,指定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在此期间将举行里斯本世界博览会,

强调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其中一个优先目标是促进国际合作,以期实现大西洋和太平洋的用途和资源的有条理而可持续的发展,

1. 支持巴拿马政府关于1997年9月在巴拿马城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倡议,与会者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公共和私立学术机构,海洋使用者和国际运输业,以便共同审查巴拿马运河在二十一世纪所应发挥的作用;

2. 请各会员国对此提议提供慷慨的协助;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海事组织,研究是否可能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协助,使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得以举行;

4. 强调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重要性,并希望其结果将有助于扩充世

界贸易,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全球的可持续发展;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